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諾富特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  
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期權契約（其  
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達成認  
沽期權契約所載之條件後，謹此批准根據認沽期權契約之條款及條件並在  
其規限下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彼可能認為就令期權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其有關而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訂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動議謹此撤銷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以下列授權替代，動議：
- (a) 於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權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權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

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之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不超過最高相等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不時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

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之開支及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須或合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3. 「**動議**待上文第2號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撤回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授權，並以下列授權替代，動議謹此授權董事就涉及上文第2號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2號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 (b) 謹此批准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彼可能認為就令落實更改本公司名稱或與其生效而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訂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3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受委代表就其全部或任何部份所持股份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陳重振先生、趙宗德先生及李明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少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